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理據

設立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

(a) 有需要設立法定制度取代現有行政規管安排

2. 自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實施以來，有關當局一直採用行政安排，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廣活動。由於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一向是以僱主為主要對象，因此是恰當和相稱的做法。我們預計，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後，受託人向 250 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進行的銷售和推銷活動會更會為頻繁。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的數字估計，強積金資產中可轉移部分的金額，會由佔強積金總資產值的 39% 增至約佔 67%。由於預計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會更趨積極及頻繁，加上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日益提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認為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前，先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是較審慎的做法。我們同意積金局的建議。

3. 其中，擬議的法定規管制度會訂明，任何人如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而進行受規管活動¹(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涵蓋範圍見第 6 段)，即屬違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必須遵守訂明的操守要求，如果違規，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此外，修訂條例草案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III 部，即有關監管和調查證券及期貨業界中介人的部分為藍本，提出一套監管和調查權力。我們建議在加入了這全面的法定規管

¹ 擬議制度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規管制度相若，將會提供特定豁免。

制度的同時，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積金局的職能包括規管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

(b) 擬議的機構為本規管模式

4. 在制訂擬議的規管制度時，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從事該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發牌模式，並因應強積金市場的特性加以適當修改。根據擬議的制度，積金局會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從相關法定規定發出指引，以及施加紀律處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擔當前線規管機構，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這個以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沿用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一直施行的行政安排，即積金局主要透過金管局、保監和證監會，盡可能監管屬於其本業規管制度下的強積金中介人。此規管模式考慮到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絕大多數是以銀行業、保險業及／或證券業³為主要業務，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只是附帶業務，而他們分別受金管局、保監及／或證監會監管。法定制度沿用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可善用規管資源。由於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熟悉這個規管模式，如繼續採用，他們便無須重新適應，合規成本也得以盡量減低，此舉更有助盡早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我們諮詢業界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對採用這個規管模式均不持異議，而有些回應者則特別指出應為由不同前線規管機構監管的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5. 因應上述的評估，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沿用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並會有多項措施以確保規管的一致性及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 (a) 積金局將擔任強積金中介人的唯一註冊機構；
- (b) 賦權積金局在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後，就法定操守要求制定規則，並全權負責發出有關符合法定要求的指引(見上文第 6 段)；
- (c) 法例會清楚劃分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權力和職能；積金局與前線規管機構會按此基礎透過簽署諒解備忘錄協定詳細安排；

² 修訂條例草案會擴大《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關於法定職能的部分，以賦權保監擔當前線規管機構的角色，規管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無須作類似修訂，因為證監會和金管局的法定職能已可涵蓋擔當前線規管機構所須執行的工作。

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底，香港共有 486 名公司中介人和 30 111 名個人中介人。在 30 111 名個人中介人中，約 71%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為保險業，27%為銀行業，餘下 2%則為證券業。

- (d) 前線規管機構會負責監管和調查有關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如有違規，積金局會考慮前線規管機構在調查期間所收集的資料及有關中介人的陳述，全權決定是否施加紀律處分⁴；
- (e) 所有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處分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單一法定獨立組織，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
- (f) 積金局會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加強溝通；
- (g) 設立獨立、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以確保包括前線規管機構和積金局在行使規管和調查權力方面的內部程序一致；以及
- (h) 積金局會一站式接收所有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投訴，以便跟進。積金局會就投訴作初步處理，並會把投訴轉介予有關的前線規管機構調查。

法定制度實施後，積金局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會按需要檢討規管模式。

(c) 受規管活動

6. 我們在考慮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性質，以及這類活動如何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及有關程度後，界定“受規管活動”為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作出有關以下事宜的具關鍵性決定，例如是否或何時把計劃成員的資產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從某一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就是否或何時把計劃成員的資產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從某一註冊計劃轉移至別處提供意見。

(d) 公司就其銷售人員違規的責任

7.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有人關注到，金融機構可能會為其僱員及中介人訂定過於冒進的銷售目標，致使他們使用不當手

⁴ 前線規管機構會負責對受其監管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執行日常監管和調查工作，並向積金局提供懷疑違反強積金計劃操守要求的個案資料。積金局會考慮前線規管機構提供的資料及有關受規管人士的陳述，以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施加紀律處分(即譴責、民事罰款、暫時吊銷註冊及／或撤銷註冊)。所有就積金局的紀律處分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一個法定的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積金局在進行紀律處分和處理上訴的程序時，會因應需要尋求前線規管機構的協助。

法，以求達標，又或會對他們疏於管理。關於這點，我們建議積金局在信納下列情況，可向公司及／或其負責人員⁵施以罰則：

- (a) 公司沒有設有和維持妥善的管控和程序，並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以使其附屬中介人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 (b) 公司或其負責人員沒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公司的附屬中介人遵守該等管控和程序；或
- (c) 公司沒有確保其負責人員具備足夠權力履行指定職責，或沒有為負責人員提供足夠資源及支援讓其履行指定職責。

8. 上述建議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規管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負責人的相關條文為藍本。積金局會提醒前線規管機構，在調查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指控時，也要同時考慮其負責人員及公司是否未有盡其責任。積金局如認為理據充分，會對他們施加紀律處分。

(e) 過渡安排

9. 為了利便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順利過渡至法定制度，我們建議提供過渡安排。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如在擬議法定制度實施前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登記，均可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為期兩年，期間他們可以在法定制度下向積金局申請註冊。為確保在過渡期間有妥善規管，他們與其他在擬議法定制度下新獲得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均須遵從相關規定。違規者將會受到積金局紀律處分。

10. 根據擬議法定制度，積金局會獲賦權向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和年費。為利便順利過渡，積金局不擬在擬議法定制度運作的最初數年收取上述費用。日後有關收取註冊費和年費，以及釐定收費水平的建議，將會進行諮詢和所需的立法程序。

設立轉移強積金權益的電子轉移系統(“電子平台”)

11. 積金局預計，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後，轉移累算權益的個案可能會大幅上升。為加強累算權益轉移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並縮短處理時間，積金局會設立電子平台，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平台轉移累算權益。修訂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可指明須使用電子平台，並就相關事宜訂立規定。積金局和受託人一直就設計和開發電子平台緊密合作。積金局會承擔開發和設立電子平台的費用。同時，積金局可按其在轉移

⁵ 負責人員指根據擬議的法定制度註冊成為負有指定責任（例如確保主事中介人已設立和維持合適的管控）的人員。負責人員本身須為附屬中介人。有關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詳情，請參閱註釋 6。

累算權益程序中可能招致的費用，釐定並向相關受託人徵收電子平台使用費。為使僱員自選安排得以順利落實，積金局不擬在起始階段就電子平台服務收取費用。

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

12. 回應公眾要求當局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應付僱主拖欠供款，我們建議對《強積金條例》作出以下兩項修訂：

- (a) 訂定條文，如僱主持續觸犯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罪行，他們可被處以每日罰款；以及
- (b) 增訂新罪行，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法庭在民事訴訟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即屬違法。

13. 就第 12(a)段的修訂建議，在現行的《強積金條例》下，僱主如未有在法定時限內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已屬違法。建議的每日罰款旨在確保有關僱主會盡快採取補救措施，償還欠款。就第 12(b)段的修訂建議，《僱傭條例》(第 57 章)在二零一零年已予修訂，在該條例的第 43P 條中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支付款項，即屬違法。因應有要求在強積金制度引入類似《僱傭條例》的修訂，我們擬訂上述修訂建議時，已參考《僱傭條例》。

其他方案

14. 要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除修訂法例外，並無其他方法。

修訂條例草案

15.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為詳題所訂目的而修訂《強積金條例》；
- (b) 第 1 條列明簡稱，並訂明條例生效日期。第 6 條擴大積金局的職能，加入規管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和提供相關意見

- (c) 第 13 條載列《強積金條例》新增訂的第 IVA 部，當中載有九個分部；

- (d) 第 1 分部為導言，界定或解釋新增訂的第 IVA 部所用的若干字詞；
- (e) 第 2 分部訂定條文，禁止任何人：
 - (i)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ii) 顯示自己在業務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採用或使用若干相關稱銜；
- (f) 上述的禁止條文不適用於特定人士，包括已註冊的主事中介人，或已註冊為隸屬於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⁶；
- (g) 第 3 分部訂明由積金局、（或在積金局任命下）證監會、金管局或保監調查違反第 2 分部所禁止事宜；
- (h) 第 4 分部訂明與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註冊相關的事宜、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安排，以及核准負責人員的安排。新增訂的第 34Q 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並備存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紀錄冊。新增訂的第 34T、34U、34V、34W 及 34Y 條訂明註冊及核准程序和準則。新增訂的第 34X 條賦權積金局就任何註冊及核准施加條件（註冊或核准條件）。新增訂的 34Z、34ZA 及 34ZB 條為處理有關指派證監會、金管局或保監為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前線規管機構的條文；
- (i) 第 5 分部訂明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核准隸屬於主事中介人、或核准擔任負責人員的人，若其身份或情況有變的後果。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不再具有某項資格），有關改變會導致註冊或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更改地址），則必須把改變通知積金局；
- (j) 第 6 分部訂明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須遵守的規定。新增訂的第 34ZL 及 34ZM 條訂明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新增訂的第 34ZN、34ZO 及 34ZP 條列明繳付年費、交付周年報表和完成持續進修的規定；
- (k) 第 7 分部訂明，前線規管機構有權查察和調查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遵守操守要求及註冊或核准條件的情況；

⁶ 主事中介人指根據新制度註冊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附屬中介人指根據新制度註冊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

- (l) 第 8 分部訂明，積金局有權就違反操守要求或註冊或核准條件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而被定罪的上述人士，發出紀律制裁命令。積金局還可向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見新增訂的第 34ZZA 條)；
- (m) 第 9 分部為雜項條文，其中第 1 次分部載列第 3 及 7 分部所述的調查和查察權力的補充條文。這分部表明新增訂的附表 5B(第 21 條所增訂)載列了過渡和保留條文；
- (n) 第 3、5、6、7、9、10、11、12、15、16, 20 及 22 條載列對《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修訂，修訂事項與新增訂的第 IVA 部相關；

指定的電子系統

- (o) 第 8 條載列《強積金條例》新增訂的第 6KA 條。條文賦權積金局可為《強積金條例》的目的而指定電子系統；

僱主違反強制性供款規定的罪行

- (p) 第 17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
 - (i) 增訂新罪行，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法庭在民事訴訟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即屬違法；以及
 - (ii) 訂明如僱主持續觸犯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罪行，可被處以每日罰款；
- (q) 第 18 及 19 條就第 12(a)段所載的修訂，載列對《強積金條例》的相關修訂；
- (r) 第 14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35 條：
 - (i)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主席⁷的委任準則；以及

⁷ 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將包括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及退休法官。目前，上訴委員會主席須為大律師或律師。

- (ii) 修訂行政長官認為適合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⁸的人士的準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首讀及展開二讀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容後通知

積金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制訂後，及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前，應給予受託人三個月時間以更新其內部規管指引、推廣資料等。積金局現正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更新為利便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合規提供參考的指引，積金局稍後便會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和業界持分者。此外，積金局也正與受託人籌備設立電子平台，以及培訓強積金中介人。在宣傳工作方面，積金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並將在臨近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時，進一步加強宣傳。在上述的基礎下，如修訂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獲通過，我們建議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作為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建議的影響

17.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保監將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以履行擬議的新執法職務，監管和調查屬於其前線規管範圍的強積金中介人。政府當局已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所需資源。對經濟的影響方面，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擬議措施，為落實可促進市場競爭的僱員自選安排鋪路。連同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措施，將有助保障和促進計劃成員的權益。對強積金中介人的額外合規成本，則應屬輕微。

公眾諮詢

18. 二零一零年十月，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積金局的建議，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前設立法

⁸ 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將包括可代表強積金中介人和相關僱員權益的人士。目前，上訴委員會的備選委員小組由律師和會計師組成。

定制度，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當局和積金局發表題為“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CB(1)1748/10-11(03))(諮詢文件)，就立法建議展開諮詢工作。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數委員對擬議的規管模式不持異議。另外，我們也收到一些關於細節安排的意見，包括應確保前線規管機構的規管尺度一致。

19. 我們亦邀請公眾、業界、持分者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發表意見，合共收到 13 份不同團體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回應者普遍贊同在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前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對以現有行政規管安排為藍本，制訂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的建議，大多不持異議。對於回應者就細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作合適處理。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諮詢總結，並於同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積金局也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發出文件，告知勞工顧問委員會有關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建議，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新聞公報。修訂條例草案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刊憲。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1. 現時，積金局透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以行政方式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根據這行政安排，積金局負責設定標準，同時擔當註冊機構。金管局、保監和證監會則按照他們與積金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分別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亦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日常監管。

22. 二零零九年七月，立法會通過《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為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提供法律依據。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黃國玲女士（電話：2810 206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4 條(豁免)	3
6. 修訂第 6E 條(管理局的職能)	3
7. 修訂第 6H 條(管理局可發出指引)	3
8. 加入第 6KA 條	4
6KA. 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	4
9. 修訂第 19 條(監督可就強制性供款行使的權力)	5
10. 修訂第 19A 條(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5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30A 條(查察的一般權力)	5
12. 修訂第 32 條(調查)	6
13. 加入第 IVA 部	6

第 IVA 部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

第 1 分部 — 導言

34E. 釋義	6
34F.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	10
34G. 主事中介人	12
34H. 附屬中介人	12
34I. 負責人員及指明責任	13
34J. 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14
34K. 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16

第 2 分部 — 禁止

34L.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禁止	20
34M. 第 34L 條的例外情況	21
34N. 與禁止有關的罪行	24

第 3 分部 — 就違反禁止進行調查

條次	頁次
34O. 展開調查	24
34P. 調查權力	26
第 4 分部 — 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	
34Q. 中介人紀錄冊	27
34R. 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	28
34S. 中介人紀錄冊的內容	28
34T.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相關事宜	30
34U.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33
34V.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36
34W. 核准負責人員	36
34X. 管理局可就註冊或核准施加條件	37
34Y. 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	38
34Z. 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39
34ZA. 就附屬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40
34ZB. 就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	41
第 5 分部 — 在註冊或給予核准後狀況或情況有所改變	
34ZC. 主事中介人不再是甲類受規管者等	42
34ZD. 沒有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	42

條次	頁次
34ZE. 關乎主事中介人的其他改變	43
34ZF.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乙類受規管者等	44
34ZG. 沒有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45
34ZH. 其主事中介人的註冊已被撤銷的附屬中介人	46
34ZI. 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	46
34ZJ. 負責人員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	47
34ZK. 負責人員在主事中介人內不再具有充分權限等	47
第 6 分部 — 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	
34ZL.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48
34ZM. 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	49
34ZN. 年費	49
34ZO. 周年申報表	51
34ZP. 持續訓練	52
第 7 分部 — 就不遵從作業要求進行查察和調查	
34ZQ. 就監察規定獲遵從而展開查察的權力	52
34ZR. 查察權力	53
34ZS. 可就前受規管者行使的查察權力	55
34ZT. 就懷疑違規而展開調查的權力	55

條次	頁次
34ZU. 調查權力	56
34ZV. 可就前受規管者行使的調查權力	57
第 8 分部 — 就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34ZW. 管理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58
34ZX. 紀律制裁命令何時生效	60
34ZY. 管理局的進一步行動	61
34ZZ. 管理局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前須符合的程序要求	63
34ZZA. 紀律制裁權力就前受規管者適用的情況	64
第 9 分部 — 雜項	
第 1 次分部 — 第 3 及 7 分部的補充條文	
34ZZB. 就某些實體行使的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64
34ZZC. 關乎第 34P、34ZR 及 34ZU 條的罪行	66
34ZZD.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查察或調查的要求進行研 訊	68
34ZZE.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69
34ZZF. 裁判官手令	70
第 2 次分部 — 其他雜項條文	

條次	頁次
34ZZG. 應要求撤銷註冊或核准	73
34ZZH. 撤銷、暫時撤銷等的通知	73
34ZZI. 撤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	74
34ZZJ. 費用分攤	74
34ZZK.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74
14. 修訂第 35 條(上訴委員會)	74
15. 加入第 42AA 及 42AB 條	75
42AA. 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 第 IVA 部取得的資料	75
42AB. 不可披露在查察或調查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的 人	77
16. 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78
17. 修訂第 43B 條(僱主所犯的罪行)	79
18. 修訂第 44 條(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80
19. 加入第 44A 條	81
44A. 在針對第 43B(3A)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 某些事宜	81
20. 修訂第 45G 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金錢損失的權利)	84
21. 加入附表 5B	84

條次	頁次
附表 5B 關乎第 IVA 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84
22. 修訂附表 6(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101
第 3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23. 修訂第 4A 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	103
第 2 分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4. 修訂第 153 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104
25. 加入第 206A 條.....	105
206A. 如何為第 153(1)條的目的送達文件.....	105
26. 修訂附表 4(罰款).....	105
第 3 分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7. 修訂附表 1(訂明費用).....	106
28. 修訂附表 2(訂明費用).....	108
第 4 分部 — 對《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1 號)的修訂	
29. 修訂第 2 條(生效日期).....	10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就對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對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訂定條文；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供為施行該條例而使用；將僱主沒有遵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規定支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的法院命令，訂為新罪行；訂明該條例第 43B(1C)及(1E)條所訂罪行的每日罰則；修改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準則；修改根據該條例第 35(5)條委任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準則；以及就相應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規管訂定條文；”之後 —

加入

“對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對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

廢除

“或精算師”

代以

“、精算師或註冊中介人”。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者** (regulated person)指 —

(a) 註冊中介人；或

(b) 第 34I 條所界定的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y)指 —

(a) 第 34G 條所界定的主事中介人；或

(b) 第 34H 條所界定的附屬中介人；

電子系統 (electronic system)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資訊系統；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5. 修訂第 4 條(豁免)

第 4(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第 III 部”。

6. 修訂第 6E 條(管理局的職能)

在第 6E(1)(d)條之後 —

加入

“(da) 對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對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

7. 修訂第 6H 條(管理局可發出指引)

(1) 第 6H(1)條，在“自僱人士”之後 —

加入

“、受規管者”。

(2) 在第 6H(7)條之後 —

加入

“(8) 不論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管理局擬根據本條發出指引，或擬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則在該指引、修訂或撤銷適用於受規管者的範圍內，管理局須就

它擬發出的指引或擬就指引作出的修訂或撤銷，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

8. 加入第 6KA 條

在緊接第 6K 條之後 —

加入

“6KA. 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

- (1) 管理局可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本條例而使用。
- (2) 管理局可根據第(1)款，指定一個由管理局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
- (3) 使用指定電子系統或按法律規定須使用該系統的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指明為對確保該系統正常及有效率操作屬必需的行動。
- (4) 如管理局就操作及管理指定電子系統，向第三者支付費用或須向第三者支付費用，則管理局可向使用該電子系統的人，討回該費用中可歸因於該人的使用的費用。
- (5) 凡管理局為施行本條例某條文而指定某電子系統，如管理局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暫停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
- (6) 根據第(5)款暫停使用指定電子系統的決定 —
 - (a) 可就任何使用該電子系統的人實施，亦可就按法律規定須使用該系統的人實施；
 - (b) 可 —
 - (i) 在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實施，或一直實施至管理局決定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 (ii) 一直實施至管理局另行通告為止；及

(c) 可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實施。

(7) 管理局須在根據第(1)款指定電子系統後，或在根據第(5)款暫停使用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或暫停使用電子系統的資料。

(8) 在本條中 —

指定電子系統 (designated electronic system)指根據第(1)款指定的電子系統。”。

9. 修訂第 19 條(監督可就強制性供款行使的權力)

(1) 第 19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監督”

代以

“管理局”。

(2) 第 19(1)條，在“確保本條例”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除外)”。

10. 修訂第 19A 條(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第 19A(1)條，在“確保本條例”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除外)”。

11. 修訂第 30A 條(查察的一般權力)

第 30A(1)條，在“本條例”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除外)”。

12. 修訂第 32 條(調查)

第 32(1)(a)條，在“本條例”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除外)”。

13.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
計劃有關的意見

第 1 分部 — 導言

34E. 釋義

在本部中 —

乙類受規管者 (Type B regulatee)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 —

- (i)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
- (ii) 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的人；
- (iii) 獲保險業監督、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有關保險業團體登記為 —

(A) 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業務代表的人；或

(B) 某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的人；或

(iv) 獲保險業監督或有關保險業團體登記為某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的人；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 —

(i)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登記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或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給予的同意下，該人根據該條例第 71D 條獲委任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註冊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或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20 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中介人紀錄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34Q(1)條設立的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

甲類受規管者 (Type A regulatee)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 —

- (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經營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公司；或
- (ii)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9條獲註冊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6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行業監督 (industry regulator)指 —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保險業監督；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

有關保險業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 body)指 —

- (a)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
- (b)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作業要求 (performance requirement) —

- (a) 就註冊中介人而言 —
 - (i) 指第34ZL條所指的要求；或
 - (ii) 凡憑藉第34X條，該人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該人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是受某條件所規限，則指該條件；或
- (b) 就負責人員而言 —
 - (i) 指第34ZM條所指的要求；或

- (ii) 凡憑藉第34X條，該人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是受某條件所規限，則指該條件；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

- (a)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該委員會的僱員；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委任的人；或
- (c)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受僱於保險業監理處工作的公職人員；

查察員 (inspector)就受規管者而言，指 —

- (a) 該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或
- (b) 獲該前線監督根據第34ZQ(1)(b)條指示查明任何關乎受規管者的事宜的人；

紀律制裁命令 (disciplinary order)指根據第34ZW(3)、(4)、(5)或(6)條作出的命令；

前線監督 (frontline regulator) —

- (a) 就屬主事中介人的人而言，指根據第34Z(1)或(2)條為施行本部而獲指派為該人的監督的行業監督；
- (b) 就屬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人而言，指根據第34ZA(1)或(2)條為施行本部而獲指派為該人(在該人以該附屬中介人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監督的行業監督；或
- (c) 就屬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指根據第34ZB(1)或(2)條為施行本部而獲指派為該名個人(在該名個人以該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監督的行業監督；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調查員 (investigator) —

- (a) 就第 3 分部所指的調查而言，指 —
 - (i) 管理局；
 - (ii) 獲管理局根據第 34O(1)(b)條任命協助管理局進行該調查的行業監督；或
 - (iii) 獲管理局或上述行業監督根據第 34O(1)(a)(ii)或(2)(b)條就該調查給予指示的人；或
- (b) 就第 7 分部所指的、關乎某受規管者的調查而言，指 —
 - (i) 該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或
 - (ii) 獲該前線監督根據第 34ZT(1)(b)條就該調查給予指示的人；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 (appointed long term insurance agent)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從事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 (authorized long term insurance broker)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該人是有資格從事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

34F.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

- (1)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

- (a)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作出關鍵決定；或
 - (b) 提供受規管意見。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人如 —
 - (a) 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 條認可的，則該人不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 (3)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就第(5)款指明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即屬作出關鍵決定。
 - (4)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就第(5)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即屬提供受規管意見。
 - (5) 為施行第(3)及(4)款而指明的事宜如下 —
 - (a) 是否申請加入某註冊計劃或成為某註冊計劃的成員，或何時作出該申請；
 - (b) 是否申請以僱主身分參與某註冊計劃，或何時作出該申請；
 - (c) 是否向某註冊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或投資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或何時支付該供款或作出該投資；
 - (d) 如此支付的供款或如此作出的投資的款額；
 - (e) 是否將累算權益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或何時轉移該累算權益；
 - (f) 如此轉移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 (g) 是否將某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轉移至某註冊計劃，或何時轉移該權益；
- (h) 如此轉移的權益的款額；
- (i) 是否提出要求從某註冊計劃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或何時提出該申索；
- (j) 如此申索的款額。

34G. 主事中介人

- (1) 在本部中 —
 - (a) 凡任何人根據第 34T(4)條，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該人即屬主事中介人；及
 - (b) 除在第 34M(1)條外，即使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該人仍屬主事中介人。
- (2)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
 - (a) 即提述根據第 34T(4)條，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
 - (b) 除在第 34M(1)條外，在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包括該註冊。

34H. 附屬中介人

- (1) 在本部中 —
 - (a) 凡任何人根據第 34T(5)(b)(i)或 34U(4)條，註冊為可為其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該人即屬附屬中介人；及
 - (b) 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即使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該人仍屬附屬中介人。
- (2)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

- (a) 即提述根據第 34T(5)(b)(i)或 34U(4)條，註冊為可為該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
 - (b) 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在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包括該註冊。
- (3) 在本部中 —
- (a) 凡任何人根據第 34T(5)(a)(i)或(b)(ii)、34U(7)或 34V(3)條，獲核准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主事中介人，該人即屬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及
 - (b) 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即使有以下情況，該人仍屬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
 - (i) 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ii) 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4) 在本部中，提述核准某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 —
- (a) 即提述根據第 34T(5)(a)(i)或(b)(ii)、34U(7)或 34V(3)條，核准該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及
 - (b) 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在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包括該核准。

34L. 負責人員及指明責任

- (1) 在本部中 —
 - (a) 凡任何個人根據第 34T(5)(a)(ii)或(b)(iii)或 34W(3)條，獲核准作為就某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

- 的人員，該名個人即屬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及
- (b) 除在第 34ZD(1)條外，即使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該名個人仍屬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2) 在本部中，提述核准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 (a) 即提述根據第 34T(5)(a)(ii)或(b)(iii)或 34W(3)條，核准該名個人作為就該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及
- (b) 除在第 34ZD(1)條外，在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包括該核准。
- (3) 在本部中，提述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的指明責任，即提述以下責任 —
- (a) 確保該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本部；及
- (b) 確保該主事中介人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a)段所述的管控及程序。

34J. 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1) 就本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某項資格，即屬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甲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i)段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資格，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9 條授權的，但該授權基於違反

- 適當操守的理由，而根據該條例第 75(1)條被撤回；
- (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段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資格，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但其成員身分，已遵照該團體為該條例第 70(3)條的目的而設立的紀律程序制度被終止；
- (c)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b)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獲註冊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但該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6(1)(i)(A)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撤銷；或
- (ii) 該人是獲註冊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但該註冊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撤銷；或
- (d)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c)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獲發牌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1)(i)(A)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撤銷；或
- (ii) 該人是獲發牌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牌照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撤銷。
- (2) 就本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某項資格，即屬被暫時撤銷 —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甲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i)段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資

- 格，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但其成員身分被暫時撤銷；
- (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b)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獲註冊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但該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6(1)(i)(B)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
- (ii) 該人是獲註冊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但該註冊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
- (c)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c)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獲發牌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1)(i)(B)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
- (ii) 該人是獲發牌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牌照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34K. 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1) 就本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某項資格，即屬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段所述的資格，而該人是獲委任作為代理人的，但該委任基於違反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7 條認可的實務守則的理由(沒有完成持續專業訓練除外)，而根據該實務守則被中止；

- (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或(iii)(A)段所述的資格，但有關登記基於違反上述實務守則的理由(沒有完成持續專業訓練除外)，而根據該實務守則被中止；
- (c)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i)(B)或(iv)段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資格，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9 條授權的，但 —
- (i) 在該人的姓名記入根據該條例第 69(3)條保存的登記冊內作為該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後，該姓名在該登記冊中註銷；及
- (ii) 註銷理由是違反保險業監督就作為該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適當人選指明的條件(沒有完成持續專業訓練除外)；
- (d)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i)(B)或(iv)段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資格，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但 —
- (i) 該人的姓名，在該團體保存的業務代表登記冊或行政總裁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註銷；及
- (ii) 註銷理由是違反保險業監督為施行該條例第 70(3)條就作為該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適當人選指明的條件(沒有完成持續專業訓練除外)；
- (e)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b)(i)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就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但該人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

- 分，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c)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自有關紀錄冊刪除；或
- (ii) 該人是就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但該人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自有關紀錄冊刪除；
- (f)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b)(ii)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獲委任為負責直接監督每項構成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的主管人員，但有關同意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c)條，就構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被撤回；或
- (ii) 該人是獲委任為負責直接監督每項構成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的主管人員，但有關同意已根據該條，就構成該等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被撤回；或
- (g)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c)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獲發牌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但該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1)(i)(A)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撤銷；或
- (ii) 該人獲發牌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但該牌照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撤銷。
- (2) 就本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某項資格，即屬被暫時撤銷 —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段所述的資格，而該人是獲委任作為代理人的，但該委任按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7 條認可的實務守則被暫時撤銷；
- (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或(iii)(A)段所述的資格，但有關登記按上述實務守則被暫時撤銷；
- (c)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i)(B)或(iv)段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資格，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但 —
- (i) 該人以該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身分行事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ii) 該項暫時撤銷，已在該團體保存的業務代表登記冊或行政總裁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示；
- (d)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b)(i)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就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但該人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d)條，就該受規管活動暫時中止載在有關紀錄冊中；或
- (ii) 該人是就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但該人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暫時中止載在有關紀錄冊中；
- (e)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b)(ii)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是獲委任為負責直接監督每項構成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的主管人員，但有關同意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d)條，就構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被暫時撤回；或
- (ii) 該人是獲委任為負責直接監督每項構成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的主管人員，但有關同意已根據該條，就構成該等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被暫時撤回；或
- (f)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c)段所述的資格，而 —
 - (i) 該人獲發牌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但該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1)(i)(B)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
 - (ii) 該人獲發牌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但該牌照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第 2 分部 — 禁止

34L.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禁止

-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
 - (b) 為報酬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 (2) 任何人不得 —
 - (a) 顯示自己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顯示自己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 (3) 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 —
 - (a) “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principal intermediary”或“subsidiary intermediary”的稱銜；或
 - (b) 任何其他顯示該人 —
 - (i) 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或
 - (ii)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

34M. 第 34L 條的例外情況

- (1) 第 34L 條不禁止 —
 - (a) 主事中介人 —
 - (i) 在其業務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
 - (i) 在以該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
- (2) 第 34L 條不禁止 —
 - (a) 主事中介人採用或使用“主事中介人”或“principal intermediary”的稱銜；或
 - (b) 附屬中介人採用或使用“附屬中介人”或“subsidiary intermediary”的稱銜。

- (3) 第34L條不禁止 —
- (a) 核准受託人、參與僱主或服務提供者 —
- (i) 為遵守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管理局 —
- (i) 為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
- (4) 第34L條不禁止 —
- (a) 律師 —
- (i) 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受規管意見；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b) 大律師 —
- (i) 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受規管意見；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c) 會計師 —
- (i) 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受規管意見；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核准受託人除外) —

- (i) 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的受規管意見；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5) 第34L條不禁止任何人 —
- (a) 透過 —
-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經訂閱提供者除外)，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ii)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b)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6) 第34L條不禁止任何公司 —
- (a) 向指明公司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b)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7) 在本條中 —
-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持有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另一公司；或
- (c) (b)段所述的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公司(前者)即屬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只有以下成員 —
- (a) 該另一公司；
- (b) 該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 (c) 該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該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34N. 與禁止有關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L(1)或(2)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2)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L(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第 3 分部 — 就違反禁止進行調查

34O. 展開調查

- (1) 如管理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已違反第 34L 條 —
 - (a) 管理局 —
 - (i) 可為調查違反該條一事，或為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該條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34P 條所指的權力；或
 - (ii) 可藉書面指示管理局僱用的人，運用該等權力，調查違反該條一事或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該條的問題；或
 - (b) 管理局可藉書面任命某行業監督協助管理局進行該調查。
- (2) 如管理局根據第(1)(b)款任命某行業監督協助管理局進行調查，該行業監督 —

- (a) 可為調查違反第 34L 條一事，或為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該條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34P 條所指的權力；或
 - (b) 可藉書面指示訂明人士，運用該等權力，調查違反第 34L 條一事或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該條的問題。
- (3) 如管理局或行業監督根據第(1)(a)(ii)或(2)(b)款就某調查向某人給予指示 —
 - (a) 管理局或該行業監督須向該人提供該指示的文本；及
 - (b) 該人在根據第 34P 條向另一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另一人出示該指示的文本。
 - (4) 管理局或管理局根據第(1)(a)(ii)款指示的人，在根據第 34P 條向另一名屬某行業監督的甲類或乙類受規管者的人施加要求前，須諮詢該行業監督。
 - (5) 行業監督或行業監督根據第(2)(b)款指示的人，在根據第 34P 條向另一名屬另一行業監督的甲類或乙類受規管者的人施加要求前，須諮詢該另一行業監督。
 - (6) 即使管理局或行業監督已根據第(1)(a)(ii)或(2)(b)款，指示某人進行調查，管理局或該行業監督仍可為該調查的目的，行使第 34P 條所指的權力。
 - (7) 即使管理局已根據第(1)(b)款，任命某行業監督協助管理局進行調查，管理局 —
 - (a) 仍可為該調查的目的，行使第 34P 條所指的權力；或
 - (b) 仍可根據第(1)(a)(ii)款，就該調查向管理局僱用的人給予指示。

34P. 調查權力

- (1)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第(2)款指明的人 —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要求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該紀錄或文件，是或可能攸關被調查的任何事宜的；及
 - (ii) 該人是管有該紀錄或文件的；
 - (b) 於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調查員席前或面前，並回答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或
 - (d) 向該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調查有關連的任何協助。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管理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已違反第 34L 條的人；或
 - (b) 有關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管有符合下述說明的紀錄或文件的人：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被調查的事宜的資料；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 (3)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1)(a)款施加的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有關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4)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施加的要求，回答或回應問題、給予解釋或給予詳情，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

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

-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3)款施加的要求，回答或回應問題、給予解釋或給予詳情的理由，是有關資料是該人所不知道或並非由該人管有的，則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及事實。
- (6) 本條受第 34ZZB(2)條所規限。

第 4 分部 — 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

34Q. 中介人紀錄冊

- (1) 管理局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中介人的紀錄冊。
- (2) 中介人紀錄冊可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
- (3) 如 —
 - (a) 中介人紀錄冊以文件形式備存，公眾人士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
 - (b) 中介人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公眾人士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
- (4) 公眾人士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繳付《規例》訂明款額的費用後，取得 —
 - (a) 中介人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
 - (b) 經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副本的該記項或摘錄的文本。
- (5) 第(3)或(4)款所指的權利，只可為以下目的行使：使公眾人士能 —

- (a) 確定該公眾人士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註冊中介人往來；或
 - (b) 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
- (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中介人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並看來是經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副本，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 —
 - (i) 須被視為經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 (ii) 須被視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副本；及
 - (iii) 須為其內容的證據。

34R. 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

管理局須將中介人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供公眾閱覽。

34S. 中介人紀錄冊的內容

- (1) 中介人紀錄冊須就每名註冊中介人載有以下事宜 —
- (a) 該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編號；
 - (b) 凡憑藉第 34X 條，該人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該人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是受某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須載有該條件；
 - (c) 前線監督的名稱；

- (d) 在過去 5 年內，曾針對該註冊中介人而有效的每一項紀律制裁命令(第 34ZW(5)(b)條所指的命令除外)的紀錄；
 - (e) 如該人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該人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而根據第 5 或 6 分部該註冊或核准被暫時撤銷，須載有述明此事的附註；及
 - (f) 《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 (a) 中介人紀錄冊亦須就每名主事中介人載有 —
 - (i) 該主事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ii) 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辦公地址；及
 - (b) 中介人紀錄冊亦須就每名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載有以下事宜 —
 - (i) 該主事中介人的名稱；
 - (ii) 該主事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iii) 如該附屬中介人亦是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 (A) 述明此事的附註；
 - (B) 凡憑藉第 34X 條，該人獲核准成為該負責人員是受某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須載有該條件；及

- (C) 如該人獲核准成為該負責人員，而根據第 5 或 6 分部該核准被暫時撤銷，須載有述明此事的附註。

34T.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相關事宜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隨附 —
- (a) 以下兩項申請 —
- (i) 由主要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
- (ii) 由主要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核准該附屬中介人作為就該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或
- (b) 以下所有申請 —
- (i) 由某名個人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將該人註冊為可為該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ii) 由主要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核准該名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
- (iii) 由主要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核准該名個人作為就該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 (3) 第(1)或(2)(a)或(b)款所指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4) 管理局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將有關主要申請人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但前提是 —
- (a) 它信納 —
- (i) 該主要申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 (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 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
- (iii)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
- (iv)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 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根據第 34ZW(3)(a)(i)條被撤銷；及
- (v) 該主要申請人沒有根據第 34ZW(3)(a)(ii)條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及
- (b) 它信納 —
- (i) 以下事宜 —
- (A) 隨附的申請已根據第(2)(a)款提出；
- (B) 如根據第(2)(a)(i)款提出的隨附申請，是第 34V(1)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主要申請人的申請，而該主要申請人的身分是主事中介人，根據第 34V(3)條給予核准的準則是會獲符合的；及
- (C) 如根據第(2)(a)(ii)款提出的隨附申請，是第 34W(1)條所指的、由主要申請人以主事中介人的身分提出的申請，根據

- 第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是會獲符合的；或
- (ii) 以下事宜 —
- (A) 隨附的申請已根據第(2)(b)款提出；
- (B) 如根據第(2)(b)(i)款提出的隨附申請，是第34U(1)條所指的申請，而根據第(2)(b)(ii)款提出的隨附申請，是第34U(2)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某名個人隸屬主要申請人的申請，而該主要申請人的身分是主事中介人，根據第34U(4)及(6)條註冊及給予核准的準則是會獲符合的；及
- (C) 如根據第(2)(b)(iii)款提出的隨附申請，是第34W(1)條所指的、由主要申請人以主事中介人的身分提出的申請，根據第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是會獲符合的。
- (5) 如管理局根據第(4)款，將主要申請人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而 —
- (a) 隨附的申請是第(2)(a)款所指者，管理局亦須 —
- (i) 核准有關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及
- (ii) 核准該附屬中介人作為就該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或
- (b) 隨附的申請是第(2)(b)款所指者，管理局亦須 —
- (i) 將有關個人註冊為可為該名個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ii) 核准該名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及
- (iii) 核准該名個人作為就該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 (6) 如管理局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管理局亦須拒絕根據第(2)(a)或(b)款提出的隨附申請。
- (7) 管理局 —
- (a) 須給予主要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 —
- (i)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及
- (ii) 根據第(2)(a)或(b)款提出的隨附申請的結果；及
- (b) 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根據第(2)(b)(i)款提出的隨附申請的結果。
- (8) 如申請或隨附申請被拒絕，第(7)(a)或(b)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9) 在本條中 —
- 主要申請人** (principal applicant)指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34U.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隨附主事中介人提出的、要求管理局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 (3) 第(1)或(2)款所指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4) 管理局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將有關主要申請人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但前提是它信納 —
 - (a) 該主要申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 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
 - (c)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
 - (d)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 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根據第 34ZW(3)(a)(i)條被撤銷；
 - (e) 該主要申請人沒有根據第 34ZW(3)(a)(ii)條喪失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 (f) (如該主要申請人是一名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 年內，該主要申請人已在管理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及
 - (g) 以下事宜 —
 - (i) 隨附申請已根據第(2)款提出；及
 - (ii) 根據第(6)款核准該主要申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的申請的準則，已獲符合。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4)(f)款不適用 —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有關主要申請人，是附屬中介人；及

- (b)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沒有根據第 34ZP(4)條被撤銷。
- (6) 管理局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核准主要申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 —
 - (a) 該主事中介人同意該主要申請人作為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b) 該主要申請人是受僱於該主事中介人，或以該主事中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及
 - (c) 第(4)(a)款首述的行業監督，是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 (7) 如管理局根據第(4)款，將主要申請人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管理局亦須批准根據第(2)款提出的隨附申請，核准該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
- (8) 如管理局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管理局亦須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隨附申請。
- (9) 管理局須給予主要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 —
 - (a)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及
 - (b) 根據第(2)款提出的隨附申請的結果。
- (10) 管理局亦須將第(2)款所指的隨附申請的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所關乎的主事中介人。
- (11) 如申請或隨附申請被拒絕，第(9)或(10)款(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12) 管理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根據第(4)(f)款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
- (13) 在本條中 —

主要申請人 (principal applicant)指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其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34V.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 (1) 主事中介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3) 管理局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核准有關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 —
 - (a) 申請人同意該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b) 該附屬中介人是受僱於申請人，或以申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及
 - (c) 該附屬中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該行業監督是申請人的前線監督。
- (4) 管理局須給予申請人及有關附屬中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他們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 (5) 如申請被拒絕，第(4)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34W. 核准負責人員

- (1) 主事中介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3) 管理局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核准有關個人作為就有關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 —
 - (a) 該名個人是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 (b) 該名個人在該主事中介人內具有充分權限，並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 (c)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就該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沒有根據第34ZW(4)(a)(i)條被撤銷；及
 - (d) 該名個人沒有根據第34ZW(4)(a)(ii)條喪失獲核准為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
- (4) 管理局須給予申請人及有關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他們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 (5) 如申請被拒絕，第(4)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34X. 管理局可就註冊或核准施加條件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管理局將某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
 - (b) 管理局核准某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或
 - (c) 管理局核准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2) 管理局可在註冊或核准上述的人或個人時，就該註冊或核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管理局亦可在註冊或核准上述的人或個人後，就該註冊或核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不論管理局是否已根據第(2)或(3)款，就有關註冊或核准施加任何條件，第(3)款仍然適用。
- (5) 管理局可修改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 (6) 第(2)、(3)或(5)款所指的權力，只可藉給予以下人士書面通知行使 —
 - (a) 就第(1)(a)款而言，有關的人；
 - (b)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人及有關主事中介人；或
 - (c) 就第(1)(c)款而言，有關個人及有關主事中介人。
- (7) 如管理局施加或修改任何條件，第(6)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述明施加或修改該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34Y. 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

- (1) 管理局在拒絕根據第 34T(1)或 34U(1)條提出的、要求將某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申請前，或在根據第 34X(2)或(3)條就該註冊施加條件前，或在根據第 34X(5)條修改該條件前，須給予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改該條件，否則管理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改該條件。
- (2) 管理局在拒絕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某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申請前，或在根據第 34X(2)或(3)條就該核准施加條件前，或在根據第 34X(5)條修改該條件前，須給予該人及該主事中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改該條件，否則管理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改該條件。

- (3) 管理局在拒絕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申請前，或在根據第 34X(2)或(3)條就該核准施加條件前，或在根據第 34X(5)條修改該條件前，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主事中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改該條件，否則管理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改該條件。
- (4)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口頭申述或書面申述或同時作出口頭及書面申述的機會。

34Z. 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 (1) 為施行本部，管理局須在將某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某行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
- (2) 如管理局認為適當，管理局可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為施行本部而指派另一行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以取代指派為該人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指派，須符合第(4)、(5)及(6)款。
- (4) 如有關的人是某一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須為施行本部而指派該行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
- (5) 如有關的人同時是金融管理專員的甲類受規管者及另一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
 - (a) 則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為施行本部而指派金融管理專員為該人的監督；或

- (b) 而管理局信納該人是以該另一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身分進行其大部分的業務活動，則須為施行本部而指派該另一行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
- (6) 如有關的人同時是保險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甲類受規管者 —
 - (a) 則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為施行本部而指派保險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或
 - (b) 而管理局信納該人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身分進行其大部分的業務活動，則須為施行本部而指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該人的監督。
- (7) 在某行業監督根據第(1)或(2)款獲指派為某人的前線監督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項指派不再有效 —
 - (a) 另一行業監督根據第(2)款獲指派為該人的前線監督；或
 - (b) 該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

34ZA. 就附屬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 (1) 為施行本部，管理局須在核准某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為該人(在該人以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監督。
- (2) 為施行本部，如 —
 - (a) 管理局指派某行業監督為某人(在該人以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前線監督；而
 - (b) 管理局根據第 34Z(2)條，指派另一行業監督為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則管理局須指派(b)段所述的另一行業監督為該人(在該人以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監督，以取代(a)段所述的行業監督。

- (3) 在某行業監督根據第(1)或(2)款獲指派為某人的前線監督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項指派不再有效 —
 - (a) 另一行業監督根據第(2)款獲指派為該人的前線監督；或
 - (b) 就該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的核准，根據本部被撤銷。

34ZB. 就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

- (1) 為施行本部，管理局須在核准某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為該名個人(在該名個人以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監督。
- (2) 為施行本部，如 —
 - (a) 管理局指派某行業監督為某個人(在該名個人以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前線監督；而
 - (b) 管理局根據第 34Z(2)條，指派另一行業監督為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則管理局須指派(b)段所述的另一行業監督為該名個人(在該名個人以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監督，以取代(a)段所述的行業監督。
- (3) 在某行業監督根據第(1)或(2)款獲指派為某名個人的前線監督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項指派不再有效 —
 - (a) 另一行業監督根據第(2)款獲指派為該名個人的前線監督；或

- (b) 就該名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根據本部被撤銷。

第 5 分部 — 在註冊或給予核准後狀況或情況有所改變

34ZC. 主事中介人不再是甲類受規管者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是主事中介人；
 - (b) 該人 —
 - (i)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或
 - (ii) 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c) 該行業監督是該人的前線監督。
- (2) 如 —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的註冊，在該人不再是有關甲類受規管者時即告撤銷；或
 -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在有關資格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註冊被暫時撤銷。

34ZD. 沒有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

- (1) 如管理局信納某名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不再有負責人員，則管理局可在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或在管理局決定的事件發生之前，暫時撤銷該註冊。
- (2) 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有以下情況，則管理局可撤銷該註冊 —

- (a) 在有關暫時撤銷的生效日期後 90 日內，該人沒有根據第 34W(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為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
 - (b) 在有關暫時撤銷的生效日期後 90 日內，該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 (3) 除非管理局在行使第(1)款所指權力前，已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給予有關的人書面通知，告知該人它擬行使該權力及行使理由；及
 - (b) 給予該人機會，就該理由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述，或同時作出口頭及書面申述。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描述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有關的人作出申述的權利；及
 - (b) 該人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申述。

34ZE. 關乎主事中介人的其他改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 (b) 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
 - (c) 主事中介人 —
 - (i) 取得任何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i)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或
 - (i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 (d) 任何個人不再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2) 主事中介人須在出現上述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管理局。
- (3) 如管理局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告知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管理局可撤銷該人的註冊。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34ZF.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乙類受規管者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 (b) 該人 —
 - (i)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
 - (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c) 在該人以該中介人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該行業監督是該人的前線監督。
- (2) 獲核准隸屬第(1)(a)款所述的主事中介人的人，同時身為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而上述行業監督不是該另一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且 —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是有關乙類受規管者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資格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 (3) 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是第(4)款指明者，且 —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是有關乙類受規管者時，該註冊及核准即告撤銷；或
 -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資格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註冊及核准被暫時撤銷。
-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同時身為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而該另一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是上述行業監督；或
 - (b) 沒有獲核准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的人。

34ZG. 沒有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及
 - (b) 該主事中介人擬撤回就該人作為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 (2) 上述同意的撤回，在以下日期起生效 —
 - (a) 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管理局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為該項撤回生效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 (3) 在有關撤回生效的日期，就有關的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的核准即告撤銷。
- (4)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3)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管理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

- (a) 在第(3)款所指的撤銷的生效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或
- (b) 在第(3)款所指的撤銷的生效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34ZH. 其主事中介人的註冊已被撤銷的附屬中介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是附屬中介人，並隸屬某身為主事中介人的另一人；及
 - (b) 該另一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
- (2) 就上述的人隸屬上述另一人給予的核准，在有關註冊被撤銷時撤銷。
- (3) 如有關核准根據第(2)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管理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
 - (a) 在第(2)款所指的撤銷的生效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或
 - (b) 在第(2)款所指的撤銷的生效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34ZI. 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有所改變；
 - (b) 附屬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
 - (c) 附屬中介人 —

- (i)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i)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
 - (i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 (d)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2) 附屬中介人須在出現上述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管理局。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4ZJ. 負責人員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是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及
 - (b) 就該名個人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給予的核准，根據本部被撤銷或暫時撤銷。
- (2) 如 —
 - (a) 就有關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的核准被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亦同時被撤銷；或
 - (b) 就有關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的核准被暫時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亦在該項暫時撤銷期間內，被暫時撤銷。

34ZK. 負責人員在主事中介人內不再具有充分權限等

- (1) 本條適用於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 (2) 在以下情況下，管理局可撤銷就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管理局信納該名個人在該主事中介人內不再具有充分權限，或不再獲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第 6 分部 — 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

34ZL.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 (1)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 (b)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c) 只可就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d) 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 (e) 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 (f)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
 - (g) 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h) 須遵守《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
- (2) 主事中介人 —

- (a)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本部；
 - (b) 須盡該主事中介人的最大努力，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c) 須確保負責人員在該主事中介人內有充分權限，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及
 - (d) 須為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 (3) 在本條中，提述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主事中介人或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客戶，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企圖誘使該人作出關鍵決定；或
 - (b) 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向該人提供受規管意見。

34ZM. 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34ZN. 年費

- (1) 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收費期，向管理局繳交《規則》訂明款額的年費。就某收費期而須繳交的費用，須在該期間的第一日後 1 個月內繳交。
- (2) 凡收費期在有關的人註冊為上述註冊中介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第(1)款適用於該收費期。

- (3) 任何人如違反第(1)款，須向管理局繳交附加費用，款額相等於在違反該款的日期仍未繳交的年費的 10%。
- (4) 如在第(1)款適用的收費期的第 1 日後 3 個月內，註冊為註冊中介人的人沒有就該收費期向管理局繳交年費，或沒有根據第(3)款須就該年費繳交附加費用，則管理局可在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或在管理局決定的事件發生之前，暫時撤銷該註冊。
- (5) 管理局須在有關暫時撤銷生效前最少 10 日，向有關註冊中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註冊中介人本條的內容，否則管理局不得行使第(4)款所指的權力。
- (6) 如管理局根據第(4)款，基於沒有繳交年費或附加費而暫時撤銷某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而該人在以下期間內，仍未向管理局繳交該年費或附加費，則管理局可撤銷該註冊 —
 - (a) 該項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或
 - (b) 管理局可在發給該註冊中介人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一個較長期間。
- (7) 管理局 —
 - (a) 可為施行本條指明一個日期；及
 - (b) 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日期。
- (8) 在本條中 —

收費期 (chargeable period)指 —

 - (a) 自管理局根據第(7)(a)款指明的日期起計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或
 - (b) 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34ZO. 周年申報表

- (1) 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管理局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就某報告期交付的申報表，須在該報告期的最後一日後 1 個月內交付。
- (2) 凡報告期在有關的人註冊為上述註冊中介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第(1)款適用於該報告期。
- (3) 如在第(1)款適用的報告期的最後一日後 3 個月內，註冊為註冊中介人的人沒有就該報告期向管理局交付申報表，則管理局可在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或在管理局決定的事件發生之前，暫時撤銷該註冊。
- (4) 管理局須在有關暫時撤銷生效前最少 10 日，向有關註冊中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註冊中介人本條的內容，否則管理局不得行使第(3)款所指的權力。
- (5) 如管理局根據第(3)款，基於沒有交付申報表而暫時撤銷某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而該人在以下期間內，仍未向管理局交付該申報表，則管理局可撤銷該註冊 —
 - (a) 該項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或
 - (b) 管理局可在發給該註冊中介人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一個較長期間。
- (6) 管理局 —
 - (a) 可為施行本條指明一個日期；及
 - (b) 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日期。
- (7) 在本條中 —

報告期 (reporting period)指 —

 - (a) 自管理局根據第(6)(a)款指明的日期起計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或

(b) 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34ZP. 持續訓練

- (1) 管理局可就身為附屬中介人或某類別附屬中介人的個人指明以下事宜，而該事宜是管理局認為為確保該等個人能夠遵從作業要求而有需要的 —
 - (a) 該等個人需接受的訓練；及
 - (b) 該等個人需完成該訓練的限期。
- (2) 如管理局信納某名個人沒有在根據第(1)(b)款指明的限期内，完成根據第(1)(a)款指明的訓練，則管理局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自發出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完成該訓練。
- (3) 如管理局信納有關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管理局可在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或在管理局決定的事件發生之前，暫時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 (4) 如在有關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有關個人仍未遵從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列明的要求，管理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第7分部 — 就不遵從作業要求進行查察和調查

34ZQ. 就監察規定獲遵從而展開查察的權力

- (1) 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 —
 - (a) 可為查明第(2)款指明事宜的目的，行使第 34ZR 條所指的權力；或
 - (b) 可指示訂明人士，運用該等權力查明任何指明事宜。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事宜如下 —
 - (a) 受規管者是否已遵從或沒有遵從作業要求；
 - (b) 受規管者是否正在遵從或不遵從該等要求；
 - (c) 受規管者是否相當可能能夠或相當可能不能夠遵從該等要求。
- (3) 如前線監督根據第(1)(b)款，指示某人查明任何指明事宜 —
 - (a) 該前線監督須向該人提供該指示的文本；及
 - (b) 該人在根據第 34ZR 條向另一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另一人出示該指示的文本。
- (4) 即使前線監督已根據第(1)(b)款，指示某人查明任何指明事宜，該前線監督仍可為查明該指明事宜的目的，行使第 34ZR 條所指的權力。

34ZR. 查察權力

- (1) 查察員 —
 - (a)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受規管者的營業地點；
 - (b) 可查閱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
 - (c) 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的細節；及
 - (d) 可就以下事宜，訊問受規管者或第(5)款指明的人 —
 - (i) 該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或
 - (ii) 在該受規管者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 (2) 在行使第(1)(b)或(c)款所指的權力時，查察員可要求受規管者或第(5)款指明的人 —
 - (a) 讓查察員取覽該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
 - (b) 於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查察員交出該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及
 - (c) 回答關於該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的任何問題。
- (3) 在行使第(1)(d)款所指的權力時，查察員可要求受規管者或指明的人 —
 - (a) 讓前線監督取覽該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
 - (b) 於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前線監督交出該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及
 - (c) 回答為第(1)(d)款的目的提出的問題。
- (4) 除非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對受規管者行使第(1)(d)或(2)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根據該款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可對指明的人行使該款所指的權力。
- (5) 為施行第(1)(d)及(2)款而指明的人，是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 —
 - (a) 掌握關於有關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的資料的人；或
 - (b) 管有有關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的人。
- (6) 如任何人為遵從根據第(1)、(2)或(3)款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 (7)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2)或(3)款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的理由，是有關資料是該人所不知道或並非由該人管有的，則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及事實。

- (8) 本條受第 34ZZB(1)條所規限。
- (9) 在本條中 —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就受規管者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 —

- (a) 該受規管者經營的業務；或
- (b) 在該受規管者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34ZS. 可就前受規管者行使的查察權力

- (1) 如某行業監督之前曾是某身為受規管者的人的前線監督，則該行業監督可為了查明在本身是該人的前線監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是否已遵從或沒有遵從作業要求，行使第 34ZR 條所指的權力。
- (2) 如某行業監督之前曾是某身為受規管者的人的前線監督，則該行業監督可指示任何訂明人士，運用上述權力查明在該行業監督是該人的前線監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是否已遵從或沒有遵從作業要求。
- (3) 本部須據此理解。

34ZT. 就懷疑違規而展開調查的權力

- (1) 如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受規管者可能沒有遵從某作業要求，該前線監督 —
 - (a) 可為調查沒有遵從該作業要求一事，或為調查是否有人沒有遵從該作業要求的問題，行使第 34ZU 條所指的權力；或
 - (b) 可藉書面指示訂明人士，運用該等權力，調查沒有遵從該作業要求一事或調查是否有人不遵從該作業要求的問題。

- (2) 如前線監督根據第(1)(b)款，就某調查向某人給予指示 —
 - (a) 該前線監督須向該人提供該指示的文本；及
 - (b) 該人在根據第 34ZU 條向另一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另一人出示該指示的文本。
- (3) 如前線監督或前線監督根據第(1)(b)款指示的人，根據第 34ZU 條向另一人施加要求，而該另一人屬某行業監督的甲類或乙類受規管者，但該行業監督不是該前線監督，則該前線監督或其如此指示的人在施加該要求前，須諮詢該行業監督。
- (4) 即使前線監督已根據第(1)(b)款，就某調查向某人給予指示，該前線監督仍可為該調查的目的，行使第 34ZU 條所指的權力。

34ZU. 調查權力

- (1)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第(2)款指明的人 —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要求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該紀錄或文件，是或可能攸關被調查的任何事宜的；及
 - (ii) 該人是管有該紀錄或文件的；
 - (b) 於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調查員席前或面前，並回答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或
 - (d) 向該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調查有關連的任何協助。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有關前線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人；或
 - (b) 有關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管有符合下述說明的紀錄或文件的人：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被調查的事宜的資料；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 (3)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1)(a)款施加的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有關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4)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施加的要求，回答或回應問題、給予解釋或給予詳情，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
-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3)款施加的要求，回答或回應問題、給予解釋或給予詳情的理由，是有關資料是該人所不知道或並非由該人管有的，則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及事實。
- (6) 本條受第 34ZZB(2)條所規限。

34ZV. 可就前受規管者行使的調查權力

- (1) 如某行業監督之前曾是某身為受規管者的人的前線監督，而該行業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本身是該人的前線監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則 —

- (a) 該行業監督可為調查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一事，或為調查是否有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問題，行使第34ZU條所指的權力；或
 - (b) 該行業監督可指示訂明人士，運用該等權力，調查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一事或調查是否有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問題。
- (2) 本部須據此理解。

第8分部 — 就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34ZW. 管理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 (1) 管理局如信納受規管者沒有遵從作業要求，可根據第(3)、(4)、(5)或(6)款，作出針對該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
- (2) 如受規管者被裁定犯本條例或本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則管理局可根據第(3)或(4)款，作出針對該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
- (3) 如有關受規管者是註冊中介人 —
 - (a) 管理局 —
 - (i) 可命令撤銷該人作為該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及
 - (ii) 可命令在一段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該人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或喪失註冊為可為該人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或
 - (b) 管理局可命令在一段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暫時撤銷該人作為該註冊中介人的註冊。

- (4) 如有關受規管者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 (a) 管理局 —
 - (i) 可命令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該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及
 - (ii) 可命令在一段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該人喪失獲核准就某主事中介人作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或
 - (b) 管理局可命令在一段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暫時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該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
- (5) 管理局可命令 —
 - (a) 公開譴責有關受規管者；或
 - (b) 非公開譴責有關受規管者。
- (6) 管理局可命令有關受規管者繳付罰款，該罰款不得超過以下款額(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 (a) \$10,000,000；
 - (b) 因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3倍。
- (7) 根據第(1)款就沒有遵從作業要求而針對有關受規管者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權力，只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
 - (a) 該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 —
 - (i) 已為調查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一事，或為調查是否有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問題，行使第34ZU條所指的權力；或
 - (ii) 已根據第34ZT(1)(b)條指示某人，運用該等權力，調查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一事或調查是否有人沒有遵從行業要求的問題；

- (b) 管理局在考慮第(8)款指明的事宜時，已顧及 —
 - (i) 前線監督在調查中取得的資料；及
 - (ii) 為協助管理局或為使管理局能夠考慮該等事宜而向管理局披露的資料；及
- (c) 管理局在作出該紀律制裁命令前，已符合第 34ZZ 條。
- (8) 有關事宜是 —
 - (a) 有關受規管者是否沒有遵從有關作業要求；及
 - (b) 應針對該受規管者作出哪一項紀律制裁命令。
- (9) 管理局須將根據紀律制裁命令獲付的或追討所得的罰款，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10) 在本條中，提述在一段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某人喪失獲註冊或核准的資格，或註冊或核准被暫時撤銷，包括在管理局決定的事件發生之前，該人如此喪失資格或註冊或核准被暫時撤銷。

34ZX. 紀律制裁命令何時生效

- (1) 如管理局針對受規管者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如在《規例》訂明的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前，有關受規管者向管理局給予書面通知，表明該人不會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則有關紀律制裁命令在該人給予該通知之時生效。
- (3) 如在《規例》訂明的提出上訴的限期內，有關受規管者沒有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則有關紀律制裁命令在該限期屆滿時生效。
- (4) 如有關受規管者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而 —

- (a) 該上訴被撤回，有關紀律制裁命令在該上訴被撤回之時生效；
- (b) 該決定在經上訴後獲維持，有關紀律制裁命令在該決定獲維持之時生效；或
- (c) 該決定在經上訴後被更改，有關紀律制裁命令在該決定被更改之時生效。
- (5) 儘管有第(2)、(3)及(4)款的規定，如管理局認為適當，有關紀律制裁命令可在管理局決定的時間生效。管理局須向有關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以將如此決定的時間告知該受規管者。
- (6) 在決定某紀律制裁命令是否應在管理局決定的時間生效時，管理局須顧及 —
 - (a) 維持公眾對以下事宜的信心 —
 - (i) 註冊計劃的運作；及
 - (ii) 香港的退休計劃行業的運作；及
 - (b) 公眾利益。

34ZY. 管理局的進一步行動

- (1) 如管理局信納受規管者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並擬根據第 34ZW 條，作出針對該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它可藉與該受規管者達成的協議，就該受規管者採取它認為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而該進一步行動可以是取代該紀律制裁命令，或是在該紀律制裁命令外附加的。
- (2) 根據第(1)款因沒有遵從作業要求而就受規管者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力，只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
 - (a) 該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 —

- (i) 已為調查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一事，或為調查是否有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問題，行使第34ZU條所指的權力；或
- (ii) 已根據第34ZT(1)(b)條指示某人，運用該等權力，調查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一事或調查是否有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問題；
- (b) 管理局在考慮第(3)款指明的事宜時，已顧及 —
 - (i) 前線監督在調查中取得的資料；及
 - (ii) 為協助管理局或為使管理局能夠考慮該等事宜而向管理局披露的資料；
- (c) 管理局在顧及以下事宜後，認為行使該權力是適當的 —
 - (i) 維持公眾對以下事宜的信心 —
 - (A) 註冊計劃的運作；及
 - (B) 香港的退休計劃行業的運作；及
 - (ii) 公眾利益；及
-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在採取該進一步行動前，已符合第34ZZ條。
- (3) 有關事宜是 —
 - (a) 有關受規管者是否沒有遵從有關作業要求；及
 - (b) 應就該受規管者採取哪一項進一步行動。
- (4) 如受規管者同意，管理局無須為第(2)(d)款的目的符合第34ZZ(2)(b)條。在該情況下，第34ZZ(3)(c)條不適用。

34ZZ. 管理局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前須符合的程序要求

- (1) 如管理局得出初步意見，認為它應作出針對有關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或應根據第34ZY條就有關受規管者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條適用。
- (2) 管理局 —
 - (a) 須向有關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有關初步意見及得出該意見的原因告知該受規管者；及
 - (b) 須給予該受規管者機會，以就該初步意見及原因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述，或同時作出口頭及書面申述。
- (3) 第(2)(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載有 —
 - (a) 建議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建議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的詳情；
 - (b) 建議該紀律制裁命令按照第34ZX條生效的時間的詳情；及
 - (c) 描述以下事宜的陳述 —
 - (i) 有關受規管者作出申述的權利；及
 - (ii) 該受規管者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申述。
- (4) 為施行第(3)(a)款 —
 - (a) 就第34ZW(3)(a)(i)或(ii)或(b)或(4)(a)(i)或(ii)或(b)條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而言，第(2)(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建議撤銷註冊或核准、喪失資格或暫時撤銷註冊或核准生效的期間及條款的詳情；
 - (b) 就第34ZW(5)條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而言，第(2)(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建議譴責的條款的詳情；或

- (c) 就第 34ZW(6)條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而言，第 (2)(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建議罰款的款額及繳付該罰款的建議限期。

34ZZA. 紀律制裁權力就前受規管者適用的情況

- (1) 凡管理局可在與屬受規管者的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34ZW 或 34ZY 條就該人行使權力，本條適用於該權力。
- (2) 如在有關的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時，該人是受規管者，則不論在有關權力行使時該人是否受規管者，管理局仍可就該人行使該權力。
- (3) 本部須據此理解。

第9分部 — 雜項

第1次分部 — 第3及7分部的補充條文

34ZZB. 就某些實體行使的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 (1)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查察員無權根據第 34ZR 條，要求第(3)款指明的實體披露關於該實體的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查察員是該實體的有關主管當局；或
- (b) 該查察員信納為了確定第 34ZQ(2)條指明的事宜，有必要披露該資料或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以書面向該實體核證該查察員信納該情況。
- (2)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調查員無權根據第 34P 或 34ZU 條，要求第(3)款指明的實體披露關於該實體的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調查員是該實體的有關主管當局；或
- (b) 該調查員 —
- (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是能夠提供關於被調查的事宜的資料的人；及
- (ii) 信納為了進行該調查，有必要披露該資料或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以書面向該實體核證該調查員信納該情況。
- (3) 上述實體是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持牌法團；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d)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
- (e)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保險經紀。
- (4) 在本條中 —
- 有關主管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第(3)(a)款指明的實體而言，指 —
- (i) 金融管理專員；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4O(2)(b)、34ZQ(1)(b) 或 34ZT(1)(b)條指示的人；
- (b) 就第(3)(b)款指明的實體而言，指 —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第34O(2)(b)、34ZQ(1)(b)或34ZT(1)(b)條指示的人；或
- (c) 就第(3)(c)、(d)或(e)款指明的實體而言，指 —
 - (i) 保險業監督；或
 - (ii) 保險業監督根據第34O(2)(b)、34ZQ(1)(b)或34ZT(1)(b)條指示的人。

34ZZC. 關乎第34P、34ZR及34ZU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而
 - (b) 該人知道該紀錄、文件、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 —

- (a) 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指明要求；或
 - (b) 致使或容許該公司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指明要求，
- 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 (7)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2)、(3)、(4)或(5)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第34ZZD(3)(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第34ZZD(3)(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8)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9)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0) 任何人犯第(2)、(4)或(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1) 在本條中 —
- 指明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的要求。

34ZZD.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查察或調查的要求進行研訊

- (1) 第(2)款指明的人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該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 —
 - (a) 就第 34P 或 34ZU 條而言，指調查員；或
 - (b) 就第 34ZR 條而言，指查察員。
- (3) 在上述申請提出後，原訟法庭如 —
 - (a) 信納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4)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 (5)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為第(2)(b)款的目的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34ZZC(1)、(2)、(3)、(4)或(5)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34ZZC(1)、(2)、(3)、(4)或(5)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34ZZE.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給予解釋或給予進一步詳情，則該查察員或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由第(2)款就以下事宜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
 - (a) 該要求；及
 - (b) 該問題及該答案或回應，或該解釋或詳情。
- (2) 儘管本部有任何規定，如 —
 - (a) 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給予解釋或給予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之前聲稱如此，則除第(3)款指明的刑事法律程序外，該要求以及該問題及該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即下述刑事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有關的人因有關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而被控犯第 34ZZC(1)、(2)、(3)、(4)或(5)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34ZZF. 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2)款指明的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被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列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列明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 —
- (a) 就第 34P 或 34ZU 條而言，指調查員；或
- (b) 就第 34ZR 條而言，指查察員。
- (3) 如管理局或管理局根據第 34O(1)(a)(ii)條指示的人，就根據第 34P 條可要求另一人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告發，而該另一人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或乙類受規管者，則管理局或其如此指示的人在作出該告發前，須諮詢該行業監督。
- (4) 如行業監督或行業監督根據第 34O(2)(b)條指示的人，就根據第 34P 條可要求另一人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告發，而該另一人是另一行業監督的甲類或乙類受規管

者，則該行業監督或其如此指示的人在作出該告發前，須諮詢該另一行業監督。

- (5) 如前線監督或前線監督根據第 34ZQ(1)(b)或 34ZT(1)(b)條指示的人，就根據第 34ZR 或 34ZU 條可要求另一人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告發，而該另一人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或乙類受規管者，但該行業監督不是該前線監督，則該前線監督或其如此指示的人在作出該告發前，須諮詢該行業監督。
- (6)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名身處在有關處所內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或從事提供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服務，則該獲授權人可要求該另一人交出 —
- (a) 該另一人所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7)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6)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8) 根據本條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為或可能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其他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9) 如獲授權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該獲授權人 —
 - (a) 須在該紀錄或文件被移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此發出收據；及
 - (b) 可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 —
 - (i)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 (ii) 在任何合理時間，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10)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調查員或查察員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11)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6)或(7)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6)或(7)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3)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執行該款(a)及(b)段所述的行動的人。

第 2 次分部 — 其他雜項條文

34ZZG. 應要求撤銷註冊或核准

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獲核准作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或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要求管理局撤銷該註冊或核准，則管理局可應有關要求，撤銷該註冊或核准。

34ZZH. 撤銷、暫時撤銷等的通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管理局根據第 5 或 6 分部，暫時撤銷或撤銷某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
 - (b) 管理局根據第 34ZK 條，撤銷就某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或
 - (c) 管理局根據第 34ZW 條，作出針對某人的紀律制裁命令。
- (2) 管理局須向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 —
 - (a) 註冊或核准被暫時撤銷或撤銷或有關紀律制裁命令；及
 - (b) 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或核准或作出該紀律制裁命令的理由的陳述。

34ZZI. 撤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

- (1) 根據本部撤銷或暫時撤銷某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並不影響該人以該註冊中介人的身分訂立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
- (2) 根據本部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給予的核准，並不影響該人以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身分訂立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

34ZZJ. 費用分攤

- (1) 管理局可向某行業監督支付以下款額：管理局認為相當於該行業監督因根據本部提供服務或執行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或費用。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付款，須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支付。

34ZZK.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5B 具有效力。”。

14. 修訂第 35 條(上訴委員會)

- (1) 在第 35(3)條之後 —

加入

“(3A) 根據第(2)款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須是 —

- (a) 具資格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
-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或
-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 (2) 第 35(4)條 —

廢除

“委任的人”

代以

“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的人”。

- (3) 第 35(5)條 —

廢除

“並非公職人員但”。

- (4) 在第 35(5)條之後 —

加入

“(5A) 根據第(5)款委出的備選委員小組 —

(a) 不得包括任何公職人員；及

(b) 須包括 —

- (i)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第 IVA 部所指的甲類受規管者及乙類受規管者的利益的人；及
- (ii)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15. 加入第 42AA 及 42AB 條

在第 42 條之後 —

加入

“42AA. 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IVA 部取得的資料

- (1) 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為下述目的互相向對方披露資料：使收取該資料的人能夠或協助該人根據第 IVA 部或為該部的目的執行職能。

- (2) 第 41 條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實體就其根據第 IVA 部取得的資料作出以下任何事情 —
- (a) 披露該等資料的撮要，而該撮要是以任何人按照第 IVA 部所提供的資料編纂而成的，但其編纂方法須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該等人的身分及業務；
 - (b) 為了在香港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了因準備提起任何該等程序而進行調查而披露該等資料；
 - (c) 就該實體屬一方當事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披露該等資料，或為了準備提起任何該等程序而披露該等資料；
 - (d) 以該實體認為適當的形式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等資料已憑藉在第 41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或憑藉第 41 條不禁止為之而披露的目的而被披露)，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該等資料；
 - (e)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稅務局局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合理地相信該項披露 —
 - (i) 是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的；
 - (ii) 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iii) 是為使人能行使或執行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所需的；

- (f) 在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於得到該人的同意後披露該等資料；如該等資料是關乎另一人的，則於亦得到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的同意後披露該等資料。
- (3) 第(4)款指明的實體可根據第(1)款向稅務局局長披露資料，但該實體須信納該等資料是為了協助稅務局局長決定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其須決定或獲賦權決定的某項事宜而需要的。
- (4) 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實體如下 —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保險業監督；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

42AB. 不可披露在查察或調查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的人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的人 —
- (a) 管理局或管理局根據第 34O(1)(a)(ii)條指示的人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要求的對象；或
 - (b) 行業監督或行業監督根據第 34O(2)(b)、34ZQ(1)(b)或 34ZT(1)(b)條指示的人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要求的對象。
- (2) 如任何人在所施加的要求的過程中，或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取得任何資料，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如 —
 - (i) 屬第(1)(a)款所指的情況，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ii) 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有關行業監督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b)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
 - (c) 披露該等資料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第 IVA 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該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d) 該項披露是在與該人屬一方當事人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e)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3) 管理局或行業監督可為就第(2)(a)款給予的同意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6. 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1) 第 42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2B(1)條。
- (2) 在第 42B(1)條之後 —
加入
“(2) 如第(3)款指明的實體、該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或該實體根據第 34O(2)(b)、34ZQ(1)(b)或 34ZT(1)(b)條指示的人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第 IVA 部下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實體、董事、僱員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3) 上述實體是 —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保險業監督；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

17. 修訂第 43B 條(僱主所犯的罪行)

- (1) 第 43B(1C)(a)條，在“4 年”之後 —
加入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700 每日罰款”。
- (2) 第 43B(1C)(b)條，在“3 年”之後 —
加入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 (3) 第 43B(1E)(a)條，在“4 年”之後 —
加入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700 每日罰款”。
- (4) 第 43B(1E)(b)條，在“3 年”之後 —
加入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 (5) 在第 43B(4)條之前 —
加入
“(3A) 如 —
(a) 在根據第 18(3)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命令僱主向管理局支付欠款或供款附加費；而

- (b) 該僱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根據該命令須向管理局支付該款項的最後日期後 14 日終結前，向管理局支付根據該命令須支付的款項，

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 (3B) 在第(3A)款中，提述根據命令須支付的款項，包括 —

- (a) 根據該命令須支付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及
(b) (如屬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項)任何一期付款或某一期付款的任何部分。”。

18. 修訂第 44 條(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在第 44(2)條之後 —

加入

- “(3) 凡公司犯第 43B(3A)條所訂罪行，並證明在犯該罪行時，任何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 —

- (a) 與該公司的管控有關；或
(b) 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罪行所涉及的命令，已針對該公司作出，

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人員或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咎於該人員或該人的疏忽。

- (4) 凡公司犯第 43B(3A)條所訂罪行，並證明在犯該罪行時，與該公司的管控有關的人(高級人員除外)或任何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罪行所涉及的命令，已針對該公司作出，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咎於該人的疏忽。
- (5) 凡合夥的某合夥人犯第 43B(3A)條所訂罪行，並證明在犯該罪行時，該合夥的另一合夥人 —

- (a) 與該合夥的管控有關；或
(b) 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罪行所涉及的命令，已針對該合夥人作出，

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另一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咎於該另一合夥人的疏忽。

- (6) 憑藉第(3)、(4)或(5)款而被控犯第 43B(3A)條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證點：該罪行並非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且並非可歸咎於該人的疏忽的；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9. 加入第 44A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

加入

“44A. 在針對第 43B(3A)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些事宜

- (1) 在為第 43B(3A)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

- (a)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第(6)款指明的文件的副本，並看來是經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核證為該指明文件的真實副本，則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 —
(i) 即須推定為經如此核證；
(ii) 即須推定為該指明文件的真實副本；及

- (iii) (如該指明文件是由法院的人員擬備的)即屬其內容的證據。
- (2) 在為第 43B(3A)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
 - (a)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攸關第(7)或(8)款指明的事實的文件副本，並看來是經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核證為攸關該事實的文件的真實副本，則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 —
 - (i) 即須推定為經如此核證；
 - (ii) 即須推定為攸關該事實的文件的真實副本；及
 - (iii) (如攸關該事實的文件是由法院的人員擬備的)即屬該文件所攸關的事實的證據。
- (3) 在為第 43B(3A)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
 - (a)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發出，並述明第(7)款指明的任何事實，則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證明書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 —
 - (i) 即須推定為如此發出的；及
 - (ii) 即屬如此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 (4) 在為第 43B(3A)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
 - (a)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發出，並述明第(8)款指明的任何事實，則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證明書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 —
 - (i) 即須推定為如此發出的；及
 - (ii) 即屬如此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 (5) 在為第 43B(3A)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
 - (a)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管理局發出，並述明第(9)款指明的兩項事實或其中一項，則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證明書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 —
 - (i) 即須推定為由管理局發出的；及
 - (ii) 即屬如此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 (6) 為施行第(1)(a)款而指明的文件如下 —
 - (a) 在根據第 18(3)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送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存檔的申索；
 - (b)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或
 - (c) 任何其他關乎根據第 18(3)條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文件。
- (7) 為施行第(2)(a)及(3)(a)款而指明的事實如下 —
 - (a) 是否有人向法院支付任何款項，以全部或部分履行法院的命令，及(如有的話)付款的詳情，包括款額及付款日期；
 - (b) 是否有任何尋求撤銷或覆核法院命令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決定，及(如有的話)該決定的詳情；
 - (c) 是否有任何尋求撤銷或覆核法院命令的法律程序待決，及(如有的話)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d) 某人是否有出席以下聆訊 —
 - (i) 導致法院作出該法院命令的聆訊；或
 - (ii) 該命令所關乎的申索的任何聆訊；及
- (e) 是否有任何關乎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文件送達任何人，及(如有的話)送達的詳情，包括送達的方式及時間，以及送達地址。
- (8) 為施行第(2)(a)及(4)(a)款而指明的事實如下 —
 - (a) (如有針對某法院命令提出的上訴)是否有在該上訴中作出決定，及(如有的話)該決定的詳情；及
 - (b) 是否有針對某法院命令提出的上訴待決，及(如有的話)該上訴的詳情。
- (9) 為施行第(5)(a)款而指明的事實如下 —
 - (a) 為履行在根據第 18(3)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院命令而支付並已收取的付款的款額及日期；及
 - (b) 根據該命令屬仍未支付的款額。”。

20. 修訂第 45G 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金錢損失的權利)

第 45G(1)(b)條，在所有“本條例”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除外)”。

21. 加入附表 5B

在附表 5A 之後 —

加入

“附表 5B

[第 34ZZK 條]

關乎第 IVA 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負責人員名單 (List of Responsible Officers)指管理局在緊接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備存於其在香港的總辦事處的負責人員名單；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名單 (List of Registered MPF Intermediaries)指管理局在緊接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備存於其在香港的總辦事處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名單；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計的 2 年期間。

(2) 凡在本附表中使用某一詞句，而該詞句在第 IVA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甲類合資格身分

(1)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人符合以下任何說明，即屬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 —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
- (b) 屬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
- (c) 屬認可財務機構；或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 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2) 就本附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不再具有第(1)(c)款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 —

- (a) 就認可財務機構而言，該認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2 條被撤銷；
 - (b)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9 條獲註冊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該註冊根據該條例第 196(1)(i)(A)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撤銷；或
 - (c) 就如此獲註冊進行上述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該註冊根據上述第 196(1)(i)(A)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撤銷。
- (3) 第(2)款不局限某人不再具有某項甲類合資格身分的方式。
- (4) 就本附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的甲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 —
- (a)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b)款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合資格身分，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但其成員身分被暫時撤銷；
 - (b)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c)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 —
 - (i) (就任何認可財務機構而言)該認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4(1)或 25(1)條被暫停；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 (A)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9 條獲註冊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該註冊根據該條例第 196(1)(i)(B)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

- (B) (就如此獲註冊進行上述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該註冊根據上述第 196(1)(i)(B)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
- (c)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d)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 —
 - (i) (就獲發牌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而言)該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1)(i)(B)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
 - (ii) (就獲發牌進行上述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而言)該牌照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3. 乙類合資格身分

- (1)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人符合以下任何說明，即屬具有乙類合資格身分 —
- (a) 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
 - (b) 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員；
 - (c) 獲保險業監督、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有關保險業團體登記為 —
 - (i) 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業務代表；或
 - (ii) 某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
 - (d) 獲保險業監督或有關保險業團體登記為某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20 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f) 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公司的最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g)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最高級人員或僱員。
- (2) 就本附表而言 —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不再具有第(1)(f)款所述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
 - (i) 就本身是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最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言，該人作為代理人的委任，已按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7 條認可的實務守則被中止；或
 - (ii) 就本身是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員或業務代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該註冊按該實務守則被中止；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不再具有第(1)(g)款所述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
 - (i) 就 —
 - (A) 本身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登記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的最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言，該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已根據《銀行業條例》

- (第 155 章)第 58A(1)(c)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自有關紀錄冊刪除；或
 - (B) 本身是如此登記為就上述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的最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言，該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已根據上述第 58A(1)(c)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自有關紀錄冊刪除；或
- (ii) 就本身是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給予的同意下 —
- (A) 根據該條例第 71D 條獲委任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註冊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最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言，該同意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c)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撤回；或
 - (B) 如此獲委任為上述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每項構成該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最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言，該同意已根據上述第 71C(4)(c)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撤回。
- (3) 第(2)款不局限某人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的方式。
- (4) 就本附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的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 —
- (a)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a)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但該人作為代理人的委任按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

- 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7 條認可的實務守則被暫時撤銷；
- (b)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b)或(c)(i)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但有關登記按該實務守則被暫時撤銷；
 - (c)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c)(ii)或(d)款所述的作為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身分，而該經紀是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但 —
 - (i) 該人以該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的身分行事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ii) 該項暫時撤銷，已在該團體保存的業務代表登記冊或行政總裁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示；
 - (d) 該合資格身分是 —
 - (i) 第(1)(e)款所述的作為獲發牌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的合資格身分，但該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1)(i)(B)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
 - (ii) 第(1)(e)款所述的作為獲發牌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的合資格身分，但該牌照根據該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e)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f)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而 —
 - (i) 該人屬本身是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但該人作為代理人的委任，按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 41 章)第 67 條認可的實務守則被暫時撤銷；或
- (ii) 該人屬本身是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員或業務代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但該註冊按該實務守則被暫時撤銷；或
 - (f) 該合資格身分是第(1)(g)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而 —
 - (i) 該人 —
 - (A) 屬本身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登記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但該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d)條，就該受規管活動暫時中止載在有關紀錄冊中；或
 - (B) 屬本身是如此登記為就上述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但該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已根據上述第 58A(1)(d)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暫時中止載在有關紀錄冊中；或
 - (ii) 該人屬本身是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給予的同意下 —
 - (A) 根據該條例第 71D 條獲委任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註冊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

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但該同意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4)(d)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回；或

- (B) 如此獲委任為上述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每項構成上述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但該同意已根據上述第71C(4)(d)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回。

4. 為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法團中介人而設的過渡性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在緊接2012年11月1日之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名單內顯示為法團中介人；並且
- (b) 不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或同時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及認可財務機構。
- (2) 有關的人須視為在2012年11月1日根據第34T(4)條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 (3) 如某人憑藉第(2)款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而在緊接第(4)款指明的事件發生前，該註冊仍然有效，則在該事件發生時，該註冊即不再有效。
- (4) 有關事件是 —
- (a) 有關的人在過渡期根據第34T(1)條提出申請，而該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過渡期終結。

5. 為不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法團中介人而設的過渡性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在緊接2012年11月1日之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名單內顯示為法團中介人；並且
- (b) 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但不屬認可財務機構。
- (2)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有關的人須視為 —
- (a) 在2012年11月1日，根據第34U(4)條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
- (b) 在2012年11月1日，根據第34U(7)條獲核准隸屬第(5)款所述的通知指明的另一人。
- (3) 如某人憑藉第(2)款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或憑藉該款獲核准隸屬另一人，而在緊接第(4)款指明的事件發生前，該註冊或核准仍然有效，則在該事件發生時，該註冊或核准即不再有效。
- (4) 有關事件是 —
- (a) 有關的人在過渡期根據第34U(1)條提出申請，而該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過渡期終結。
- (5) 除非屬下述情況，否則第(2)款不適用：管理局在2012年11月1日前接獲書面通知，獲告知 —
- (a) 本附表第4(1)條所述的人同意本條適用的人作為可為該條所述的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
- (b) 該通知指明該條所述的人。

6. 為個人中介人而設的過渡性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在緊接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名單內註冊為獲第(2)款指明的另一人保薦的個人中介人。
- (2) 有關的另一人即在緊接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名單內顯示為法團中介人；並且
 - (b) 不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或同時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及認可財務機構。
- (3) 有關的人須視為 —
 - (a) 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根據第 34U(4)條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
 - (b) 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根據第 34U(7)條獲核准隸屬有關的另一人。
- (4) 如某人憑藉第(3)款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或憑藉該款獲核准隸屬有關的另一人，而在緊接第(5)款指明的事件發生前，該註冊或核准仍然有效，則在該事件發生時，該註冊或核准即不再有效。
- (5) 有關事件是 —
 - (a) 有關的人在過渡期根據第 34U(1)條提出申請，而該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過渡期終結。

7. 為負責人員而設的過渡性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在緊接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在負責人員名單內顯示為獲第(2)款指明的另一人指定為該另一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 (2) 有關的另一人即在緊接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名單內顯示為法團中介人；並且
 - (b) 不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或同時屬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及認可財務機構。
- (3) 有關個人須視為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根據第 34W(3)條獲核准作為有關的另一人的負責人員。
- (4) 如有關個人憑藉第(3)款獲核准作為有關的另一人的負責人員，而在緊接第(5)款指明的事件發生前，該核准仍然有效，則在該事件發生時，該核准即不再有效。
- (5) 有關事件是 —
 - (a) 有關的另一人在過渡期根據第 34W(1)條申請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另一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而該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過渡期終結。

8. 條文對視為主事中介人的人的適用情況

- (1) 本條適用於憑藉本附表第 4(2)條被視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
- (2) 第 IVA 部在適用於上述的人時，受第(3)、(4)及(5)款規限。
- (3) 第 34Z(4)、(5)及(6)條被以下條文取代 —
 - “(4) 如 —
 - (a) 有關的人具有附表 5B 第 2(1)(a)或(b)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須為施行本部指派保險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

- (b) 有關的人具有附表 5B 第 2(1)(c)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須為施行本部指派金融管理專員為該人的監督；或
 - (c) 有關的人具有附表 5B 第 2(1)(d)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須為施行本部指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該人的監督。
- (5) 如有關的人同時具有附表 5B 第 2(1)(c)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及附表 5B 第 2(1)(a)或(b)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 —
- (a) 則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為施行本部指派金融管理專員為該人的監督；或
 - (b) 而管理局信納該人是以具有附表 5B 第 2(1)(a)或(b)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的身分，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則須為施行本部指派保險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
- (6) 如有關的人同時具有附表 5B 第 2(1)(a)或(b)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及附表 5B 第 2(1)(d)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 —
- (a) 則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為施行本部指派保險業監督為該人的監督；或
 - (b) 而管理局信納該人是以具有附表 5B 第 2(1)(d)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的身分，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則須為施行本部指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該人的監督。”。
- (4) 第 34ZC 條被以下條文取代 —
- “34ZC. 主事中介人不再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是主事中介人；及
 - (b) 有以下情況 —
 - (i) 該人不再具有有關甲類合資格身分；或
 - (ii) 該人的有關甲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
- (2) 如 —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的註冊，在該人不再具有上述甲類合資格身分時即告撤銷；或
 -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在上述甲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註冊被暫時撤銷。
- (3) 在本條中 —
- 有關甲類合資格身分** (relevant Type A qualifying capacity) —
- (a) 就以保險業監督為前線監督的人而言，指附表 5B 第 2(1)(a)或(b)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
 - (b) 就以金融管理專員為前線監督的人而言，指附表 5B 第 2(1)(c)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或
 - (c) 就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前線監督的人而言，指附表 5B 第 2(1)(d)條所述的甲類合資格身分。”。

(5) 第 34ZE(1)(c)條被以下條文取代 —

“(c) 主事中介人 —

- (i) 取得任何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i) 不再具有某項甲類合資格身分；或
- (iii) 有任何甲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

9. 條文對視為附屬中介人的人的適用情況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的人：憑藉本附表第 5(2)或 6(3)條，被視為 —

- (a)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
- (b) 獲核准隸屬另一人，而該另一人被視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

(2) 第 IVA 部在適用於上述的人時，受第(3)及(4)款規限。

(3) 第 34ZF 條被以下條文取代 —

“34ZF. 附屬中介人不再具有乙類合資格身分等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及
- (b) 有以下情況 —
 - (i) 該人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 (ii) 該人的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b) 該人具有除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外的其他乙類合資格身分；及

(c) 有以下情況 —

- (i) 該人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而在不再具有該身分時，不再具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 (ii) 該人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而在該身分被暫時撤銷時，不再具有任何未被暫時撤銷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3) 就第(1)款而言 —

(a) 如隸屬第(1)(a)款所述的主事中介人的人，同時身為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而該另一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不是第(1)(a)款所述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且 —

- (i)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 (ii)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及

- (b) 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是第(4)款指明者，且 —
 - (i)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時，該註冊及核准即告撤銷；或
 - (ii)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註冊及核准被暫時撤銷。
- (4) 為施行第(3)(b)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同時身為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而該另一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是第(1)(a)款所述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或
 - (b) 沒有獲核准隸屬另一主事中介人的人。
- (5) 為施行第(2)款，就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人而言 —
 - (a) 如屬第(2)(c)(i)款所指的情況，在該人不再具有上述乙類合資格身分之時，該註冊即告撤銷；或
 - (b) 如屬第(2)(c)(ii)款所指的情況，在上述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註冊被暫時撤銷。
- (6) 在本條中 —

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

- (a) 就以保險業監督為前線監督的人而言，指附表 5B 第 3(1)(a)、(b)、(c)、(d)或(f)條所述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 (b) 就以金融管理專員為前線監督的人而言，指附表 5B 第 3(1)(g)條所述的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 (c) 就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前線監督的人而言，指附表 5B 第 3(1)(e)條所述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 (4) 第 34ZI(1)(c)條被以下條文取代 —
- “(c) 附屬中介人 —
- (i)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或
 - (ii)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

22. 修訂附表 6(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附表 6，在第 14 項之後 —

加入

“15.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 —

- (a) 根據第 34T(4)條不註冊某人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b) 根據第 34U(4)條不註冊某人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c) 根據第 34V(3)條不核准某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主事中介人；
 - (d) 根據第 34W(3)條不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某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 (e) 根據第 34X(2)或(3)條就某項註冊或核准施加條件；
 - (f) 根據第 34X(5)條修訂該等條件；或
 - (g) 根據第 34ZK(2)條撤銷就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
16. 管理局根據第 34ZW 條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決定。”。
-

第 3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23. 修訂第 4A 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

- (1) 第 4A(2)(e)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4A(2)(f)條 —
廢除
“協助。”
代以
“協助；及”。
- (3) 在第 4A(2)(f)條之後 —
加入
“(g)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 (4) 第 4A(3)條，在“行使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任何其他條例”。

第2分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

24. 修訂第153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在第153(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第(1)款的目的，承轉受託人須將已填妥的表格，以送達一個電子系統的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轉移受託人，而該電子系統須是一個根據本條例第6KA(1)條指定以供為施行第(1)款而使用的電子系統，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 (a) 有關選擇是根據第150或150A條作出的選擇；或
- (b) 有關累算權益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而該兩個註冊計劃的指明人士屬同一人。

(1B) 如為第(1)款的目的使用有關電子系統，須繳交《規例》訂明款額的費用。

(1C)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不適用 —

- (a) 根據本條例第6KA(5)條，有關電子系統被暫停為第(1A)款的施行而使用；及
- (b) 該項暫停決定，是就有關承轉受託人或轉移受託人實施。

(1D) 就第(1A)款而言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註冊計劃(該計劃)而言 —

- (a) 指獲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受託人處理以下事宜的人 —

- (i) 按照根據本部作出的選擇，將另一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或
- (ii) 按照根據本部作出的選擇，將該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從該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該計劃內的另一帳戶；或

- (b) 如沒有上述委任或聘用，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5. 加入第206A條

在第206條之後 —

加入

“206A. 如何為第153(1)條的目的送達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為第153(1)條的目的，以送達一個根據本條例第6KA(1)條指定以供為施行第153(1)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的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的文件。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文件即視為已送達 —
 - (a) 有關電子系統已接收該屬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及
 - (b) 該電子系統產生一項確認收到該文件的紀錄。
- (3) 有關文件須視為在下述時間送達：在第(2)(b)款所述的紀錄指明的、該電子系統接收該屬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的時間。”。

26. 修訂附表4(罰款)

附表4，在第1項之前 —

加入

“1AA	6KA(3)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確保指定電子系統正常及有效率操作的行動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第 3 分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7. 修訂附表 1(訂明費用)

(1) 附表 1，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6A.	34Q	(a) 就獲取中介人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而須繳交的費用	每一記項或每份摘錄\$10
		(b) 就獲取中介人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經核證副本而須繳交的費用	每一記項或每份摘錄\$200”。

(2)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8.	34T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可為某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	無

活動的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 | |
|---|---|
| (c)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為可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隸屬某主要申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d)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作為就某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 | | | |
|----|-----|--|---|
| 9. | 34U |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可為某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 | | |
|---|---|
|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為可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 | | | | |
|-----|-----|---|---|
| 10. | 34V |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為可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 | | | | |
|-----|------|---|-----|
| 11. | 34W |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作為就某主要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12. | 34ZN | 註冊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 無”。 |
28. 修訂附表 2(訂明費用)
- 附表 2，在第 2 項之後 —
- 加入
- | | | | |
|-----|---------|------------------|-----|
| “3. | 153(1B) | 就使用指定電子系統而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第 4 分部 — 對《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09 年第 11 號)的修訂

29. 修訂第 2 條(生效日期)
- 第 2 條 —
- 廢除
- 在“本條例自”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於詳題列明的目的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

3.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IVA 部，該新的第 IVA 部載有 9 個分部。
4. 第 1 分部載有導言。該等條文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新的第 IVA 部中使用的某些詞句。
5. 第 2 分部訂定條文，以禁止任何人 —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顯示自己在其業務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進行受規管活動，或採用或使用某些稱銜。
- 但有關禁止不適用於某些人，包括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或註冊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人。
6. 第 3 分部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督(由積金局任命)可就違反第 2 分部所訂的禁止進行調查。
7. 第 4 分部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核准隸屬主事中介人及核准作為負責人員訂定條文。新的第 34Q 條規定積金局設立和備存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紀錄冊。新的第 34T、34U、34V、34W 及 34Y 條訂定註冊及核准的程序及準則。新的第 34X 條賦權積金局就註冊或核准施加條件(**註冊或核准條件**)。新的第 34Z、34ZA 及 34ZB 條訂明可指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金融管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督為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前線監督。

8. 第 5 分部訂明，當某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或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後，狀況或情況有所改變，則結果為何。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不再具有某項資格)，有關改變會導致該註冊或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更改地址)，則須將有關改變通知積金局。
9. 第 6 分部訂明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須遵從的要求。新的第 34ZL 及 34ZM 條列明對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新的第 34ZN、34ZO 及 34ZP 條分別列明繳交年費、交付周年申報表及須完成持續訓練的要求。
10. 第 7 分部訂明前線監督可就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遵從操守要求及註冊或核准條件方面的情況進行查察及調查。
11. 第 8 分部訂明積金局作出針對沒有遵從操守要求或註冊或核准條件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紀律制裁命令的權力，或作出針對就條例或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被定罪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紀律制裁命令的權力。積金局亦可就該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見新的第 34ZY 條)。
12. 第 9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尤其是第 1 次分部載有關於第 3 及 7 分部下的調查及查察的補充條文。該第 9 分部亦訂明過渡及保留條文，該等條文於新的附表 5B 列明(由草案第 21 條加入)。
13. 草案第 3、4、5、6、7、9、10、11、12、15、16、20 及 22 條所載對條例的修訂，是與新的第 IVA 部有關的。

指定電子系統

14.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6KA 條。該新條文賦權積金局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為施行條例之用。

僱主就強制性供款出現失責的罪行

15.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43B 條 —
 - (a) 將僱主沒有遵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規定支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的法院命令，訂為新罪行；及
 - (b) 訂明就僱主沒有就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所犯罪行的持續期間的每一日的每日罰則。
16. 草案第 18 及 19 條所載對條例的修訂，是與第 15(a)段列明的修訂有關的。

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準則等

17. 草案第 14 條修訂條例第 35 條 —
 - (a) 修改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準則；及
 - (b) 修改委任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的備選委員小組的人的準則。

相應及相關修訂

18. 草案第 23、24、25、26、27、28 及 29 條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